



湖南师范大学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生命科学学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湖南省生物研究所  
HUNAN INSTITUTE OF BIOLOGY

仁爱精勤

首页 院所概况 师资队伍 学科建设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学生动态 党政工群 社会服务 国际交流 招生就业 校友工作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发布人: 刘杰 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09:06 浏览数: 1874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字〔2020〕54号)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经院务会议研究,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彭贤锦院长任组长,陈湘定副院长、彭赛丰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为成员,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查推免材料、确定入围名单。具体工作由教务办、学工办负责,研究生办、行政办、党委办配合。

### 二、推免条件

1.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综合素质佳,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综合测评均为合格及以上。
3.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推免中,按学校规定的平均专业课程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位居前20%,基地班为前60%,卓越教师为前30%。专项推免中,加权平均成绩(按当年学校文件规定)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50%,基地班为前70%。
4.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6. 综合推免中,公共必修课全部考试通过(含补考或重修),专业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专项推免中,按培养方案要修读的课程(不含辅修)全部通过(高水平运动员为转换后的成绩)。

7. 品行优良, 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在确定推免后出现违纪处分、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取消推免资格)。

### 三、推免综合评分及排名

1. 综合评分包含专业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测评、各类加分, 计算权重分别为95%、0%、5%。

2. 纳入专业平均成绩统计排名的课程: 除实习和等级制计分以外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教师教育必修课、教师教育选修课。专业平均成绩按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加权排名规则计算。

3. 学院鼓励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 并制定相应加分政策, 按学院规定可获得的加分, 具体加分标准按照学院《关于推免综合排名中的加分规定》执行。

4. 最终推免综合排名为个人综合评分的排名。

5. 专项推免申请要求及办法依照《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字〔2020〕54号)文件附件执行。

### 四、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学校关于当年推免工作文件后, 依据当年情况, 制定学院当年推免工作方案。

2. 教务办按照领导小组决定、《工作细则》和学院的统计办法对学生公共必修课检查是否通过, 将全年级同学专业课成绩进行统计排序后交学工办。

3. 学工办根据成绩排名、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否受处分、是否加分等情况, 按学院相关规定再进行综合排名、公示, 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4.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分审查, 按1:1.2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 向学院师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学校根据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 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向全校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 学校将最终推荐名单上报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7. 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接收招生单位,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 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予以现场确认。

8.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诚信者、未按时落实招生单位者、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因违纪违法受处分者及未如期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者, 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五、其他规定

1. 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 若自愿放弃推免, 原则上从相关专业入围名单中按排序依次递补; 若学校给我院追加推免指标, 则按全年级排名顺序替补; 校外补偿计划名单, 由接收单位确定(以接收方接收函为准)。

2. 推免名额分配, 按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的计划(基地班除外)和各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整数商以外的可向生物技术专业倾斜。

3. 推免名单确定后, 被推荐学生不得再放弃推免。由此导致我院推免指标作废的, 学院将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4. 学生的推免前期材料(如参加夏令营申请等)须经院学工办审签后报教务办会签, 原则上每位学生申请学校不得超过3个。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细则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88872526, 联系人: 王老师、刘老师。

附:

**关于推免综合排名中的加分规定**

## 1.加分标准:

如有下列情况,在大学前三年加权总分(按推免规则)的基础上加分:

## (1) 论文类:

| 加分标准  | 加分条件                       |
|-------|----------------------------|
| 40分/篇 | SCI收录论文单独第一作者              |
| 25分/篇 | SCI收录论文第二作者, EI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
| 20分/篇 | 重要刊物论文第一作者, SCI、EI收录论文排名前三 |
| 10分/篇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重要刊物论文排名前三   |

## (2) 授权专利成果类

| 加分标准  | 加分条件                                    |
|-------|---|
| 40分/件 | 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
| 15分/件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                            |
| 5分/件  |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排名第一; 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五 |

## (3) 竞赛类奖励

| 加分标准  | 加分条件                   |
|-------|------------------------|
| 20分/项 | 全国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
| 15分/项 | 省级竞赛获奖排名前二, 全国竞赛获奖排名前五 |
| 10分/项 | 省级竞赛获奖排名前五, 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
| 5分/项  | 校级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

注:符合该项加分的竞赛仅指由校团委牵头组织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杨树达奖、学生科技创新奖;由校教务处牵头组织的数学建模竞赛、英语演讲比赛、师范生技能大赛;由校学工处牵头组织的“未来教育家”竞赛;由学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其他省级竞赛等。

## (4) 综合类荣誉

| 加分标准  | 加分条件   |
|-------|--|
| 15分/项 | 被省教育厅、团省委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
| 10分/项 | 被学校党委、行政授予的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被校学工处、校团委授予的十佳干部、十佳共青团员、师 |



|      |                                  |
|------|----------------------------------|
|      | 大之星等十佳类荣誉称号。                     |
| 5分/项 | 被学院党委、行政授予的优秀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

2.同一论文或专利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如既发表又获奖）时，只能按最高项加分，不得累加。其他不同成果或奖励可以累加，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100分，其中第（3）、（4）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 3.加分程序：

- （1）所有加分项均需由学生本人，在四年一期开学第一周内持相关证明原件，到学工办办理申请加分手续，由学工办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认定。再由教务办在计算推免排名时计入总分。
- （2）逾期没有申请加分的不予受理。
- （3）所有加分的成果、荣誉截止到推免当年9月1日，论文、专利类以论文、专利接收函的日期为准，竞赛获奖类和综合荣誉类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docx】已下载160次

上一条：世承书院2021级生物科学（基地班）动态调整方案

下一条：2022年中学生物竞赛省队培训计划

【关闭】

版权所有：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湖南省生物研究所 地址：长沙市麓山路36号 邮政编码：410081 电话：0731-88872525 湘ICP备05000394号